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资〔2023〕1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按照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关于“向盘活资产要增量”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省财政厅制定了《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按要求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加强资产统筹，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和闲置的房屋、土地、

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 工作任务。盘活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国有资产。

(二) 职责分工。建立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协同推进，科技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的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协调机制。

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保障机关运转的前提下，组织推动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盘活利用。

科技部门负责盘活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组织开展共享共用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权属不清、性质不明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确权，为盘活资产创造条件。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 2022 年资产清查结果，梳理确认本单位资产使用状况，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逐项研究盘活措施。

三、盘活方式

(一) 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新增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要将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按要求分别纳入国家和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研究探索开

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

（三）实施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四）纳入公物仓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将低效、仍有利用价值的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公物仓管理机制。

（五）开展资产出租和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市（地）、县（市）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

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七) 助力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各市(地)、县(市)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探索采取出租、委托专业化机构经营等多种形式，将适宜的闲置房屋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工作步骤

盘活工作从2023年3月开始，到2023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持续推进的工作要长期坚持。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于2023年3月15日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实施步骤、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1月)。

1. 建立盘活资产台账(2023年3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2022年资产清查情况开展核查工作，重点核对确认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建立盘活资产台账。一是将确认后的闲置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省直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卡片上准确标注，形成本部门(包括所属单位)、本地区盘活国有资产台账(详见附1、2、3)，深入分析资产状态、闲置原因、存在的问题，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细化盘活方式、具体措施。二是将大型科研仪器等可

共享共用的资产，形成清单（附件4），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2.组织开展盘活（2023年4月—2023年11月）。按照盘活资产台账，逐项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盘活资产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总结盘活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难点问题，按季度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15日前报送盘活进展情况。省直各部门需汇总本部门（包括所属单位）盘活国有资产台账、共享共用资产清单和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附件1至附件6），报送至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各市（地）、县（市）财政局需汇总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附件5、6），报送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局。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2月）。各地、各部门分类评估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盘活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盘活效率效益、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思路和措施，于2023年12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省直各部门报送至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报送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全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二）有序组织，打通盘活通道。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准确通过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反馈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加强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三）加强技术支撑，建立约束机制。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四）加强督促指导，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科技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盘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在盘活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

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附件： 1.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和土地资产自查情况表
2.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车辆自查情况表
3.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自查情况表
4.行政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自查情况表
5.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一）
6.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二）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和土地资产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卡片编号	有无权属证	坐落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总面积 (m ²)	闲置面积 (m ²)	建成时间/取得日期	资产原用途	闲置原因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2													
...													
二、土地													
1													
2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1. 土地：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利用的闲置、低效土地资产。
2. 资产分类：通过资产信息系统选择填列。
3. 资产卡片编号：资产信息系统内台账卡片编号。
4. 待报废、损失核销资产不需填报。

附件2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车辆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资产卡片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牌号	车辆入户时间	闲置原因	备注
1								
2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1.资产卡片编号：资产信息系统内台账卡片编号。
- 2.车辆填报范围：填报机动车辆（不包含摩托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辆）。
- 3.车辆类型：轿车、越野车、皮卡车、商务车、面包车、工程车等。
- 4.待报废、损失核销资产不可填报。

附件3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卡片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日期	资产原用途	闲置原因	备注
1									
2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1.资产分类：通过资产系统选择填列。
- 2.资产卡片编号：资产信息系统内台账卡片编号。
- 3.待报废、损失核销资产不需填报。

附件4

行政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卡片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日期	资产原用途	闲置原因	备注
1									
2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1.大型科研仪器主要指：通过财政资金购置、研制的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仪器设备(含同时用于教学和科研的相关仪器设备)。
- 2.资产卡片编号：资产信息系统内台账卡片编号。
- 3.待报废、损失核销资产不需填报。

附件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一）

报送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地区 名称	共享共用资 产总额		闲置资产总 额		盘活闲置资产情况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盘活闲置资 产总额	行政事业单 位调剂利用	纳入公物仓		出租		有偿转让		集中运营		划转国有企 业		其他方式盘 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1.盘活闲置资产总额：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利用、纳入公物仓、出租、有偿转让、集中运营、划转国有企业、其他方式盘活的资产总额。
- 2.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利用：包括无偿划转方式调剂利用和公物仓调剂利用。
- 3.纳入公物仓：是指填报时点公物仓内资产总额。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二）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地区名称	盘活利用方式	盘活资产合计		房屋				土地使用权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盘活收入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盘活收入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盘活收入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盘活收入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盘活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0	0																				
	共享共用	0	0																				
	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利用	0	0																				
	纳入公物仓	0	0																				
	出租	0	0																				
	有偿转让	0	0																				
	集中运营	0	0																				
	划转国有企业	0	0																				
	其他盘活方式	0	0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120份。